**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情形審核單**

108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博士生申請資格考適用 1121006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審核項目** | □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論文題目申報。□已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(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適用)(請檢附修業證明)。 |
| □大學或碩士班為哲學系畢業生，不需補修哲學系大學部基礎課程四學分。□大學或碩士班非哲學系畢業生，已補修哲學系大學部基礎課程四學分且成績皆到齊。 |
| □已修畢第二外國語： 四學期（至少8學分）。□曾修習第二外國語： 四學期（至少8學分），得憑成績單抵免。□已通過（校外舉辦）第二外國語： 檢定考，等級： (需檢附證明)。□已通過（本系舉辦）第二外國語： 檢定考。 |
| □已修畢必修課 學分。□選修外系及外校課程之學分數未超過6學分，出國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未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□已修畢畢業學分： 學分且成績皆到齊。 |
| **指導教授簽章** |  | **承辦人簽章** |  | **系主任簽章** |  |